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8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4）。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